

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

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（司法院服務平台）操作流程

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

（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）

- ✓ 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>
- ✓ 律師得經由「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」窗口 <http://portal.ezlawyer.com.tw/Login.do> 登入。
- ✓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服務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的資訊系統後，得以憑證或專業代理人資格申請帳號，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的電子訴訟功能（下稱電子訴訟系統）。相關案件類型、使用者、服務類別、可傳送的書狀、文書或證據，請參司法院之公告（<http://goo.gl/fBQV36>）。
- ✓ 使用者：
 - ▶ 取得憑證者：指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及 MOEACA 的人。另當事人的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得以其自然人憑證，代理或代表本人，使用本平台。
 - ▶ 專業代理人：指律師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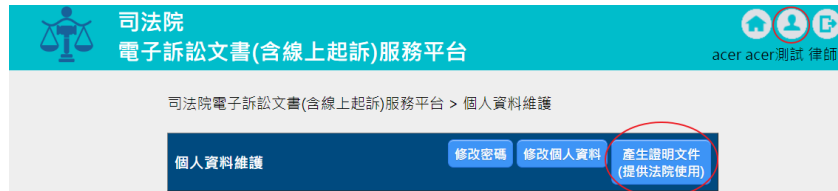


原告

- ✓ 紙本起訴後得同意使用
 - ▶ 原告或其代理人以紙本對被告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被告機關）提起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後，得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。
- 1、原告或其代理人於同意書（紙本）簽章

(<http://goo.gl/fBQV36>)。

2、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下載列印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」(紙本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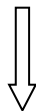
3、將前開同意書及帳號申請證明寄回智慧財產法院。

- ▶ 法院啟用原告或其代理人帳號後，司法院服務平台將參加人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一事自動通知原告、被告機關。
 - ▶ 原告或其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及程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，於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後續書狀(電子檔)，無須提出後續書狀紙本及繕本，並直接收受被告機關的答辯書狀(電子檔)。
 - ▶ 如參加人或其代理人亦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，原告得於前開平台直接收受參加人的書狀(電子檔)。
 - ▶ 請原告於帳號啟用後，補提起訴狀的電子檔。
- ✓ 原告或其代理人如未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，應依法自行送達其書狀繕本(紙本)予被告機關及參加人。



智慧財產法院

- ✓ 先行審查程序，經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
 - ▶ 命被告機關答辯，檢送卷宗
 - ▶ 得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並檢附本操作流程、同意書，詢問是否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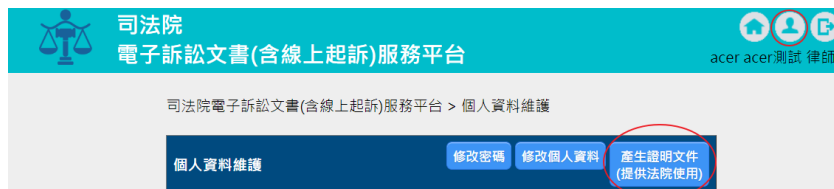
被告機關（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

- ✓ 已概括同意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。
- ✓ 線上答辯
 - ▶ 利用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答辯書（電子檔）。
- ✓ 如原告、參加人或各自代理人同意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，被告得於前開平台收受原告或參加人之書狀（電子檔）。



參加人

- ✓ 經智慧財產法院裁定准許參加訴訟
- ✓ 如同意使用電子訴訟服務
 - ▶ 參加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於同意書（紙本）簽章（<http://goo.gl/fBQV36>）。
 - ▶ 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下載列印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」（紙本）。



- ▶ 如參加人或其代理人未於 15 日內將前開同意書及帳號申請證明寄回智慧財產法院，即認不同意使用，應自行送達書狀繕本（紙本）於原告及被告機關。
- ▶ 法院啟用參加人或其代理人帳號後，司法院服務平台將參加人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一事自動通知原告、被告機關及參加人。
- ▶ 參加人或其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及程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，於司法院服務平台，提出書狀（電子檔），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，並直接收受原告或被告機關的書狀（電子

檔)。

- ✓ 參加人或其代理人如未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，應依法自行送達其書狀繕本（紙本）予原告及被告機關。

使用電子訴訟系統注意事項

- ✚ 有關司法院服務平台簡介、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公告等資訊，請參智慧財產法院網站「熱門連結/行政線上起訴」網頁。



<http://goo.gl/fBQV36>

- ✚ **系統使用的應注意事項**

1. 電子訴訟系統限於司法院公告之範圍，只能線上傳送經司法院公告開放使用的案件類型及書狀類別 <http://goo.gl/fBQV36>。
2. 不同的訴訟類型，請分別點選「智財行政事件」、「民事訴訟事件」選項線上遞狀。
3. 「線上起訴」選項，只限於法院獨立分案的情形（即起訴、聲請迴避、重新審理、回復原狀、確定訴訟費用、訴訟救助、續行訴訟、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），系統會發給 1 個遞狀流水號，由法院編案、分案。於啟用電子訴訟系統帳號後，請用「當事人(補充)書狀」選項，輸入該案件的案號後遞狀，不得以「線上起訴」傳送後續書狀。
4. 如為不同的訴訟類型或不同的案件，請分別以「線上起訴」遞狀，取得各別的遞狀流水號，不得以 1 個遞狀流水號同時就不同的訴訟類型或不同的案件遞狀。

5.如果未依照前述規定線上遞狀，本院將只處理符合規定的案件或書狀，其餘傳送內容將無法發生書狀提出法院的效力，而應改依行政訴訟法第 13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65 條至第 268 條之 2 等規定提出書狀，並送達繕本或影本。

✚ 專責人員：蕭穎秋

電話：(02) 2272-6696 分機 113

傳真：(02) 2272-6377

電子郵件：ipcemail@judicial.gov.tw

✚ 帳號申請、系統使用等技術問題，請洽張嘉艦

電話：(02) 2272-6696 分機 252

電子郵件：tpdccc@judicial.gov.tw